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文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丘浚墓安防工程、五公祠安防升级改造工程2个项目的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丘浚墓安防工程、五公祠安防升级改造工程2个项目的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